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23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季平

再 審被 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管理費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就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8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該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而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宣示時確定。再審原告於109年2月17日收受原確定判決之送達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其先後於同年3月6日、9日，分別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、2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訴請再審被告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買賣契約減少價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6年6月22日以106年度移調字第46號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與遠雄人壽應連帶給付伊8,827萬5,200

元，除買賣價金8,488萬元，尚包括再審被告以105年7月20日遠建字第1050363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同意補貼依該買賣價金計算之利息339萬5,200元，將系爭調解記載「其餘請求拋棄」解為伊本於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惟系爭函文係伊起訴前協商消費爭議時，再審被告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105年7月7日105消官字第07083號函（下稱消保官函文）指示作成，該次協商既未成立，當事人間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均不得於本案訴訟中採為判決之基礎，原確定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顯有錯誤。另原確定判決誤植系爭函文日期為105年7月2日，與消保官函文之時序前後有別，誤解事實及因果關係，即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。又伊預繳之管理費乃預約給付，非買賣價金之一部，亦與買賣標的無涉，非系爭調解中欲解決之爭點，則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既經系爭調解合意解除，再審被告自應返還已受領之管理費8萬4,435元，並給付損害額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42萬2,17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8萬4,435元，及自10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㈢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42萬2,175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語。

三、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，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情形在內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係規定：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固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縱認系爭函文為再審被告於105年間在臺北市政府與再審原告進行消費爭議協商過程中作成，該次協商並未成立，但再審原告事後就該消費爭議提起系爭事件，再審被告提出系爭

函文，兩造及遠雄人壽於106年6月22日成立系爭調解，三方同意解約，再審被告及遠雄人壽連帶給付買賣價金及系爭函文之補貼利息，扣除銀行貸款後，將餘額交付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則返還系爭房地，並拋棄其餘請求。可見系爭函文係系爭調解程序之證據資料，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給付數額包含系爭函文之補貼利息在內，自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定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系爭函文為判斷依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顯有錯誤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即無可採。至再審原告另稱訴訟法上和解之效力與確定判決效力相同，原確定判決竟稱「當事人為訴訟上和解或調解，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成立互相讓步、終止爭執之合意者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」，理由矛盾，當然違背法令云云，而理由矛盾雖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上訴第三審之違背法令事由（再審原告誤植為同法第468條），惟非屬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則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自無可取。

四、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，得為再審事由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。惟所謂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，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，竟忽略而未予調查，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。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，即屬已加以斟酌，即不得據為再審事由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誤植系爭函文之日期，誤解事實及因果關係，即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云云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係以系爭函文之記載，認定系爭調解約定再審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除買賣價金外，尚包括再審被告另同意給付按買賣價金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再審被告係為一次性解決系爭房地買賣紛爭，方同意於返還買賣價金外，另給補貼利息，再參酌再審原告依系爭調解交付房屋時，所出具之交屋收據，

載明再審被告預收管理費不另退費等語，進而認定系爭調解筆錄記載「其餘請求拋棄」，應解為再審原告本於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則原確定判決並無漏未斟酌系爭函文，縱誤植系爭函文之日期，在消保官函文作成之前，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為上開認定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誤解事實及因果關係，即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亦無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